

**南區區議會（2016-2019）屬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6年4月7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太平紳士（南區區議會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朱立威先生（本委員會主席）
柴文瀚先生（本委員會副主席）
區諾軒先生
陳家珮女士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馮仕耕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MH
羅健熙先生
麥謝巧玲博士 MH
徐遠華先生
任葆琳女士
司馬文先生

秘書：

陳兆榮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周楚添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謝雅立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葉偉思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陳業滔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鍾焯堯女士	建築師（工程）6（民政事務總署）
黃希恒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香港）（民政事務總署）
李結偉先生	工程督察（香港）（民政事務總署）
蔣大偉先生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張永強先生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夏從雲女士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詠兒女士	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賴靜兒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南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美平女士	香港仔公共圖書館館長（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仲文先生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2)（地政總署）

出席議程四及六：

黃聰銘先生	高級建築師（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何智聰先生	項目建築師（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黎可兒女士	項目建築師（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簡煥全先生	建築師助理（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梁斌澤先生	屋宇設備工程師 （王歐陽(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蔡璟銓先生	高級工程師 （邁進土木結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蘇浩龍先生	助理景觀設計師（傲林國際）
陳進賢先生	助理董事（貝鐳華顧問有限公司）
劉子豐先生	助理工料測量師（貝鐳華顧問有限公司）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以下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
 - (i)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蔣大偉先生；
 - (ii)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張永強先生；
 - (iii)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夏從雲女士；
 - (iv) 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李詠兒女士；
 - (v) 圖書館高級館長（南區）賴靜兒女士；
 - (vi) 香港仔公共圖書館館長 黃美平女士；
- (b) 地政總署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2）黃仲文先生；
- (c) 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
 - (i) 建築師（工程）6 鍾煥堯女士；
 - (ii) 高級工程督察（香港）黃希恒先生；以及
 - (iii) 工程督察（香港）李結偉先生。

2. 主席續說，為免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須中斷，委員如因事需於會議終結前離開，請盡可能於會前通知秘書，並在離開時知會場內的秘書處人員。

3. 主席表示，為提高會議的效率，每位委員可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限時三分鐘。

議程一： 通過 2016 年 2 月 4 日第一次會議紀錄

4.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秘書處暫未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5.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議程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免費地區文娛節目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情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8/2016 號)

6. 李詠兒女士簡介康文署於 2016 年 2 月至 8 月期間在南區區內舉辦的免費地區文娛節目和四項地區團體的合辦申請，以及於 2016 年 2 月至 6 月期間的文化藝術活動，詳情載於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8/2016 號。

7. 就文件附件(一)第六項的魔術表演，麥謝巧玲博士 MH查詢表演會否受附近的維修工程影響。李詠兒女士回覆表示，目前表演安排正常，若有需要會與相關部門聯絡。朱慶虹太平紳士表示，有置富居民建議日後不宜在置富巴士總站旁的地方進行表演，希望署方考慮使用置富花園泳池上方的位置。主席請康文署備悉意見。

8.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並通過會議文件第 4 段所載的四項合辦申請。

(陳李佩英女士及區諾軒先生分別於下午 2 時 35 分及 2 時 39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9/2016 號)

9. 賴靜兒女士簡介康文署於 2016 年 1 月至 2 月在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的參加人數及南區公共圖書館的使用概況，以及擬於 2016 年 5 月至 6 月舉辦的圖書館推廣活動，詳情載於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9/2016 號。

10. 副主席、陳李佩英女士及徐遠華先生就匯報提出意見及查

詢，內容綜合如下：

- (a) 有委員查詢署方對後半年活動的準備情況及相關計劃，以及舉辦各種圖書館活動或展覽時有否配合地區實際需要；以及
- (b) 就「南區文化遺產展覽：聖神修院」，有委員詢問署方可否於聖神修院內舉辦展覽，讓居民了解此建築物；又認為聖神修院平日均開放供團體申請參觀，建議署方可與修院聯絡，商討可否於某星期六或日開放，相信不會對修院有太大滋擾。他又查詢可否把有關展板置於公眾地方作展示用途，例如於包玉剛游泳池門口設置相關資料予公眾閱覽。有委員表示，根據過往經驗，聖神修院皆歡迎團體申請入內參觀。

11. 賴靜兒女士回覆表示，會聯絡聖神修院，商討開放修院讓公眾入內參觀的可行性。署方亦會與香港大學聯絡，建議他們於南區尋找其他適合的地點作展覽。另外，署方一直配合地區舉辦活動，例如「南區文化遺產展覽：聖神修院」正是與南區相關的活動。

12. 主席總結表示，康文署可於會後聯絡聖神修院，若有需要亦可尋求當區區議員協助。關於圖書館推廣活動的每年度工作計劃，主席建議可於「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會議上作出跟進。

13.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李詠兒女士、賴靜兒女士及黃美平女士於下午 2 時 49 分離開會場。)

議程四： **南區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截至 2016 年 3 月 24 日的情況)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0/2016 號)

14. 主席歡迎定期合約顧問公司代表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黃聰銘先生，項目建築師何智聰先生，項目建築師黎可兒女士及建築師助理簡煥全先生、王歐陽(機電工程)有限公司屋宇設備工程師梁斌澤先生、邁進土木結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工程師蔡

環銓先生、傲林國際助理景觀設計師蘇浩龍先生、貝鐳華顧問有限公司助理董事陳進賢先生以及助理工料測量師劉子豐先生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會議文件附件一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15. 張錫容女士及林玉珍女士 MH 查詢「鴨脷洲利枝道鐵樓梯改善工程」的進度及施工安排。鍾煥堯女士回覆表示，現時地盤正進行掘地勘探，以準備建造地基。經挖掘後，發現待處理的機電管線比預計多。現時各方正就管線問題積極協商和研究解決方案。

16. 陳李佩英女士查詢「大浪灣公眾停車場附近加建渠道工程」的進度。李結偉先生回覆表示，渠務署對工程的初步設計沒有意見，現正查詢地權資料。若地權情況解決，項目預計於 2016 年冬季開展。

17. 就「改善摩星嶺道至域多利道行人通道及加建小型休憩處工程」，司馬文先生查詢於貝沙灣第一期巴士站加建新避雨亭的工程進度。秘書表示，將適時與工程組安排推展該項目。

18. 就「加建南區文學徑地標工程－飛鳥三十一」，朱慶虹太平紳士認為該地標工程的整體效果不錯，但作品顏色方面可作改善。他表示曾與雕塑專家討論，認為作品後方的飛鳥顏色較淺，如用深色代替，整體作品效果將更為出色，他查詢可否進行後期加工或製作。林玉珍女士 MH詢問作品色澤的保養期。副主席認為每隻鳥側面位置的打磨功夫應作改善，詢問會否在其後進行補修。主席建議秘書處於會後向雕塑家反映各位的意見，然後再向區議會進行匯報。

19. 林玉珍女士 MH查詢「加建南區文學徑地標工程－許地山樸」的進度。秘書表示，此項目會與「域多利道近金粟街附近加建休憩處工程」一同落成，該休憩處工程的進度將於稍後匯報。

20. 陳李佩英女士查詢「赤柱灘道 16X 小巴士站加建上蓋工程」的進度。李結偉先生回覆表示，現正與有關部門商討遷移管線的安排。原位建造新避雨亭將於原有避雨亭遷往石澳及管線改動後進行。

21. 司馬文先生查詢「沙灣徑沙灣污水間隔篩廠旁美化工程」的進度。秘書表示，正與地政處釐清有關土地撥用的細節安排，當商討完畢便可進行項目招標。主席請秘書處適時就項目進度與相關委員聯絡。
22. 任葆琳女士查詢「漁暉道香港仔街坊福利會對出小巴士站加建避雨亭工程」及「石排灣漁光道近旭暉閣連接香港仔舊大街行人樓梯改善工程」的情況。主席表示，此兩個項目涉及技術及地權問題，他建議就項目於會後與相關委員及秘書處作出討論及跟進。
23. 陳富明先生 MH及馮仕耕先生查詢「綠化迴旋處工程」的進度。秘書表示，此項目現正處於諮詢階段，諮詢完成後會隨即進行招標。鍾焯堯女士補充，顧問公司早前與路政署就位置三及位置四的設計進行磋商，設計須作修改。朱慶虹太平紳士要求查閱工程的最新設計圖。主席請秘書處備悉委員的意見。
24. 司馬文先生查詢「數碼港道近商場來回線小巴士站附近加建避雨亭工程」的進度。李結偉先生回覆表示，就此項目已多次諮詢有關部門，目前工程的更新設計已接近完成，若部門沒有意見便會推行此工程。主席請工程組於會後就工程進度與相關委員聯絡。
25. 就「利東邨舊巴士總站候車處加建圍板工程」，副主席表示，如項目效果理想，建議日後可於其他位置進行類似項目，好讓市民有更舒適的候車環境。
26. 就「小型改善工程 2015-16」之「維修石澳村近 228 號屋現有渠道」、「維修大潭道附近現有管狀欄杆」及「移除大浪灣村現有損毀的欄杆」，陳李佩英女士查詢項目的進度，以及可否研究改善或美化這些項目的欄杆。李結偉先生回覆表示，這些項目已經完成。現行有數個欄杆款式可供選擇，如有需要可與委員到現場作實地視察。主席表示，如委員希望於區內改善欄杆，可考慮提交地區小型工程擬議項目。
27. 陳李佩英女士查詢「小型改善及維修工程 2016：大浪灣村近

64 號屋放置臨時欄杆及帳篷」的進度。李結偉先生回覆表示，項目已經完成。

28. 張錫容女士查詢「利東邨道近漁安苑行人路上蓋工程」的進度。秘書表示，秘書處曾與民政總署及顧問到現場研究，工程關鍵為施工期間的臨時交通管理措施，現正向運輸署查詢可行方案，待收到回覆後將與相關委員聯絡。

29. 就「薄扶林村 96C 號屋附近加建雨水渠道工程」，朱慶虹太平紳士及麥謝巧玲博士 MH表示希望可盡快進行此工程，以紓緩水浸情況。李結偉先生回覆表示，工程組最近與渠務署再次到現場進行勘察，並從渠務署得到更新資料，但在確認進行工程前須再進行勘察，以確定地下管線情況。主席要求工程組盡快跟進此項目。

30. 司馬文先生查詢「接連近香港大學體育中心的沙灣至鋼線灣的一段海濱」的進度。秘書表示，秘書處會適時安排與民政總署和顧問到現場視察，亦歡迎與相關委員一同到現場了解情況。

31. 司馬文先生查詢「更換域多利道的欄杆（沙灣徑至明愛胡振中中學一段）」的進度。秘書表示，工程組將按優次處理此項目。

32. 林玉珍女士 MH查詢「連接鴨脷洲邨至利枝道的行人通道美化工程」的進度，並期望項目能趕上「鴨脷洲利枝道鐵樓梯改善工程」一同完成。主席請工程組盡快跟進此項目。

33. 副主席查詢「於港鐵黃竹坑站至逸港居的行人通道加設花盆及長椅」的進度。另外，副主席及林玉珍女士 MH表示，南港島線（東段）工程即將完成，希望康文署和民政總署可就項目進行相關的準備，以期配合港鐵通車推展。主席請各部門備悉及跟進委員的意見。

34. 陳李佩英女士查詢「重鋪大浪灣村路面工程」的進度。李結偉先生回覆表示，項目可於 2016 年冬季進行。

35. 張錫容女士查詢「鴨脷洲海旁道前水務署工地美化工程」的進度。秘書回覆表示，項目正在籌劃當中，工程組會負責工程的硬件

部份，而康文署則會安排進行綠化。主席表示，項目須按優次處理。

36. 馮仕耕先生查詢「於香島道 36 號旁興建樓梯連接麗海堤岸路」的進度。鍾焯堯女士回覆表示，顧問公司已進行了實地視察，目前正在進行前期研究。

37. 陳李佩英女士查詢「於赤柱郵政局側往赤柱大街路面鋪設防滑物料」的進度。秘書表示，已確定該位置為路政署管轄範圍，路政署曾回覆表示會研究該處的防滑程度，現時仍未收到署方的進一步回覆。主席表示，此項目已非以地區小型工程計劃處理，故將會從報告中刪除。秘書處會繼續與相關委員跟進有關事宜。

38. 就「加建避雨亭工程－黃麻角道富豪海灣附近巴士站」，陳李佩英女士表示居民希望項目達到美化效果。

39. 陳李佩英女士查詢「大浪灣村近 133 號屋河堤改善工程」的進度。李結偉先生回覆表示，渠務署未有發現河堤破損，而工程組也不時會到大浪灣巡視。

40. 陳李佩英女士查詢「改善石澳村 182 號附近渠道」、「於赤柱峽道近赤柱崗第二食水抽水站巴士站加建避雨亭」及「於赤柱峽道近衛奕信徑第一段入口巴士站加建避雨亭」的進度。李結偉先生回覆表示，項目的優次相對較後，目前未有項目時間表。

41. 何智聰先生就「域多利道近金粟街附近加建休憩處工程」以投影片（參考資料一）作出進度報告。與部門商議後，設計有三項修改，包括修改工程範圍、刪除狗廁所，以及增加綠化及樹木。「許地山樸」將設於休憩處正中間的當眼位置。另外，休憩處亦會設有避雨亭。在綠化方面，會於休憩處中央設置樹木，樹蔭下的花槽連坐凳可供遊人休息。休憩處的旁邊會設有草地並提供灌木進行綠化。運輸署將於休憩處旁興建路旁停車處。

42. 副主席、陳李佩英女士、林玉珍女士 MH、羅健熙先生、麥謝巧玲博士 MH 及 司馬文先生 就匯報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綜合如下：

- (a) 有委員建議項目採用單一樹木品種，避免參差不齊的情況，甚至希望全區的樹木品種能夠統一；
- (b) 有委員認為樹木如有果實，或會弄污街道和行人；
- (c) 有委員詢問避雨亭與地標之間的距離、地標介紹牌的位置，以及項目時間表；
- (d) 有委員希望項目能採用大樹而非小樹，另建議可於南區廣為種植某類特定樹木，達致一致效果；
- (e) 有委員認為「許地山樸」擬放置的位置奇怪，查詢有關安排詳情；以及
- (f) 有委員希望樹木的樹冠可以較大以方便遮蔭，建議參考赤柱廣場的樹木品種。

43. 何智聰先生綜合回覆表示，會與園境顧問研究樹木的品種。「許地山樸」及其介紹牌設於入口附近，有足夠的活動空間供遊人使用。鍾焯堯女士補充，現正與運輸署磋商附近興建上落客點的工程進度，此項目暫時未有施工時間表。為配合運輸署要求，休憩處北面空間將放置九棵小樹，故未必能夠全面採用茂盛的大樹。

44.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支持此項目。主席要求部門和顧問備悉及跟進議員的意見。修訂設計可通過秘書處發送給委員，以作諮詢及盡快開展項目。

45. 司馬文先生查詢「沙宣道域多利道淡水配水庫頂加建附有草地的休憩處工程」的進度。鍾焯堯女士回覆表示，顧問現正與水務署商討地界及土地撥用情況。初步設計將盡量於 5 月的會議上報告。

46. 林玉珍女士 MH查詢「鴨脷洲橋道遊樂場增設洗手間」的進度。夏從雲女士回覆表示，建築署預算將於 8 月完成地下勘探。若進度順利，設計工作可於 9 月展開，需時一至兩個月。

47. 黎可兒女士就「深灣海堤旁興建休憩處」以投影片（參考資料二）作出進度報告。顧問現正就公眾入口位置進行研究，方案共有

四個。方案一將於深灣碼頭徑入口提供行人通道連接海旁行人路，當中會影響花圃中的兩棵大樹，故不建議此方案。方案二將於深灣碼頭徑旁空地加設行人斜道連接行人路，當中須拆卸現有花圃，以及影響附近地下管線，顧問現正就此方案諮詢珍寶王國、路政署和運輸署的意見。方案三將利用珍寶碼頭對出長廊連接入口至休憩處，顧問亦正就此方案進行諮詢。方案四將於現有深灣遊艇會閘口旁提供公眾入口。關於初步設計方面，建議擴闊休憩處入口、提供兒童遊樂設施、加設避雨亭及長椅、保留現有花圃、增加綠化範圍以及在休憩處外圍加設圍欄。

48. 副主席、羅健熙先生、麥謝巧玲博士 MH、徐遠華先生及司馬文先生就匯報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綜合如下：

- (a) 有委員認為，方案四沿用現有閘口使出入更為方便，又建議可於會後與顧問商討，使會議及工程進度更順暢。另外，該委員要求地政處提供有關入口的地契條款，以核實該入口是否須要開放。他認為項目設計外觀須與鄰近環境融合一致；
- (b) 有委員認為現時深灣遊艇會的閘口形同虛設，不宜花費改造閘門，反而撤除閘門既省錢方便，又可保存固有外觀。另外，該委員認為休憩處的擬建圍欄可以除去，免得大樹無故被移走；
- (c) 有委員建議顧問留意通道的鋪路物料及方式，又同意增添兒童遊樂設施，但認為避雨亭會阻礙活動空間；
- (d) 有委員認為無須加設避雨亭並可減少綠化範圍，以增添更多兒童遊樂設施。另外，他同意報告中的方案一會影響樹木；在方案三之下，居民會傾向使用珍寶附近的廣場進出，而公眾入口前的一段路便會變得不必要，方案二則看似較可取。然而，方案四最簡單直接，又能節省公帑，顧問應積極向深灣遊艇會提出拆除現有閘門的建議。如遊艇會不肯移除閘門，地政處可於續約時作出相應的地契條款要求。他建議拆除面向行人路的圍欄，因圍欄會令行人感覺通道狹窄。他認為康文署及顧問應盡早與當區區議員磋商並聽取有關初步設計的意見，此舉可節省很多功夫，希望日後的聯絡工作會做得更好；

(e) 有委員認為建議加設的圍欄是不必要的，重申此乃公眾地方，應盡量開放予公眾自由進出，要求康文署移除擬建圍欄；以及

(f) 多名委員要求顧問盡快提供詳細設計方案。

49. 黎可兒女士綜合回覆表示，顧問建議保留面向深灣遊艇會網球場的圍欄，以作分隔用途，面向行人路的圍欄約 1.5 米高，相對較矮，可減少對視線的阻擋。顧問會與康文署商討有關安排。至於增添兒童遊樂設施的數量，顧問備悉有關意見，並會因應撥款情況作出研究。另外，路面將會鋪平，以保障行人安全。由於休憩處沒有雨水排水系統，現正與有關方面商討利用現有排水系統。

50. 主席表示，無必要的圍欄應從項目中刪除，並請康文署解釋有關要求。另外，他期望部門及顧問可加強於與當區區議員的聯絡，以縮短會議討論時間及促進共識。

51. 張永強先生綜合回覆表示，於兒童遊樂設施附近加設圍欄原意為確保兒童安全。他得悉委員的意見，會與顧問公司商討如何改善或移除設計中的圍欄。他同意除非有安全考慮，否則無需於休憩處加設圍欄。另外，署方會與顧問公司討論修訂設計，期間亦會諮詢當區區議員的意見，以便可並於下次匯報時對應社區的需要。

52. 徐遠華先生要求地政處收回現有鐵閘對出三角形的位置。鍾煥堯女士回覆表示，顧問正積極與深灣遊艇會跟進有關閘口的安排。根據其臨時租約的地界，若遊艇會同意開放其部份閘口位置，應有足夠空間讓公眾進出。目前深灣遊艇會就此方面尚未有回覆。黃仲文先生回覆表示，會於會後補充回應。

53. 主席總結表示，多位委員對項目設計不太滿意，希望部門和顧問能就議員按意見作出改善，並在修改後通過秘書處發送或於工作小組會議向委員諮詢進一步意見。他指，康文署對圍欄的問題持開放態度，至於入口方面則有待地政處回覆有關地權的問題後再作決定。

54. 就「中灣泳灘—改善沙質工作」，馮仕耕先生表示，雖然第

三階段的工程沒有進行，但希望署方會繼續監察泳灘的沙質及清理石塊。

55. 朱慶虹 太平紳士查詢「置富花園後山薄扶林 3 號食水配水庫頂加建休憩處工程」的進度。鍾焯堯女士回覆表示，現正與水務署磋商有關於擬定入口位置改動現有圍網，同時顧問正進行休憩處內部設計。設計將盡量於下次會議提交及討論。

56. 副主席、張錫容女士、羅健熙先生及司馬文先生就「於近鴨脷洲海旁道的土地（南港島綫工程用地）一進行臨時綠化工程」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綜合如下：

- (a) 有委員認為須盡快觀察現場附近圍封土地內樹木的生長情況，要求康文署會按計劃進行建設苗圃的工作。另外，他希望建造龍舟公園和滑板場的項目可於今年內展開，並要求相關項目時間表。部門應該盡早提出須由區議會配合的計劃；
- (b) 有委員建議把現場的阻礙物移除，又詢問是否須待渠務署交還土地才可進行綠化工作。她指港鐵補種樹木的圍封土地外觀不理想，希望康文署可負責管理該土地及將鐵絲網移除。此外，她建議重新安置樹木，又提出將擺放龍舟的短期租約位置遷回鴨脷洲橋底；她認為有需要與相關部門進行實地視察；
- (c) 有委員認為康文署應主動聯同委員就現場一帶位置作出規劃和研究，以得出較務實的方案；以及
- (d) 有委員認為留意該處一帶的整體規劃，並可交由規劃署負責。

57. 張永強先生回覆表示，在鴨脷洲北岸鴨脷洲橋底進行的臨時綠化項目第一階段已完成。預計第二階段於 5 月完成，範圍由深灣軒旁至橋底。第三階段將於渠務署完成平整工地及交還予地政處後開展，整項臨時綠化工程預計於今年 12 月完成。該處長遠將會建造社區園圃，以滿足市民的需要。另外，署方會按社區的需要，在現時圍網內的位置考慮提供動態設施等。黃仲文先生回覆表示，地政處會盡快移除該處一帶的水馬。關於圍封土地內的樹木，地政處已去信地政總署鐵路發展組要求取得樹木健康報告，在確認該樹木健康報告後，

地政處會移除圍網及清理該地方。主席重申議員均希望把圍網裡的樹木移到其他地方。張永強先生回覆表示，待地政處重置圍封土地內的樹木及渠務署工地完成平整後，才能利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推展社區園圃及休憩處項目，並開始前期可行性研究；另外，考慮南區的整體休憩用地面積已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及資源問題，康文署對其他鴨脷洲北岸位置暫未有長遠的整體發展，但會配合區議會的意見。主席總結時要求康文署於會後向對項目有興趣的委員了解意見。另外，主席同意可透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展開其他項目，建議委員可提出擬議項目。

58. 委員會備悉上述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59. 主席表示，委員會於 2016 年 2 月的會議上曾討論加快地區小型工程的議題。秘書處已於會後把委員會的意見轉交民政總署。

60. 秘書表示，由工程組作為工程代理人的項目眾多，其中數量最多的類型為建造避雨亭。秘書處與民政總署商討後，建議把本來交予工程組處理而尚未籌劃的項目一併交予顧問跟進，有關的項目清單（參考資料）已於會上派發予各委員。

61. 主席續說，由於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眾多，故建議委員考慮會否把清單載列的建造避雨亭項目再組合並交予顧問跟進，以縮短項目輪候時間。

62. 副主席、朱慶虹太平紳士、陳富明先生 MH、陳李佩英女士、羅健熙先生、司馬文先生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綜合如下：

- (a) 有委員詢問整體工程項目輪候時間減少的程度，又查詢避雨亭設計會否有所調整；
- (b) 有委員支持把類同項目一併處理，另指出要因應不同位置建造適當款式的避雨亭；
- (c) 有委員建議增加外判公司的數量，以加快工程進度；
- (d) 有委員認為工程組的人手不足，建議由顧問一併處理其他較簡單的工程，又詢問避雨亭項目一般所需的時間；

- (e) 有委員查詢顧問現時的工作進度，並建議避雨亭設計能具備南區特色，將來亦可採用同一款式於其他位置建造；以及
- (f) 有委員認同把類似性質的項目一併交予顧問跟進，以降低成本，並建議避雨亭標準設計應附設座椅。另外，他建議考慮把其他類似的項目也組合一併跟進；他同意避雨亭採用統一設計。

63. 鍾煥堯女士綜合回覆表示，顧問會因應不同位置的情況制定合適的設計方案。如利用統一設計，整體造價或可降低。由於每個避雨亭的位置及其環境限制等各有不同，須按實際情況決定適當的方案，故每個位置所需的推展時間亦會不同。另外，由於現建議交予給顧問的項目將由顧問的另一組別負責，故不會影響現有工作量。

64. 主席總結表示，把多個項目一併交由定期合約顧問跟進，整體而言能夠令項目提早開展，從而解決工程組人手不足的問題。委員會支持把清單上所列的避雨亭項目一併交由顧問跟進，秘書處和部門將相應跟進。此安排屬試驗性質，效果可作為將來同類安排的參考。

65. 主席表示，由於顧問代表已經在場，建議委員會先討論議程六，然後再討論議程五。委員會同意有關安排。

(黃聰銘先生、何智聰先生、黎可兒女士、簡煥全先生、梁斌澤先生、蔡璟銓先生、蘇浩龍先生、陳進賢先生及劉子豐先生於下午 2 時 49 分進入會場。林啓暉先生 MH 於下午 2 時 52 分進入會場。陳家珮女士於下午 5 時 12 分離開會場。)

議程六： **地區小型工程擬議撥款申請**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2/2016 號)

66. 陳業滔先生向委員會介紹下列由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為代理人的項目撥款申請，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2/2016 號附件一：

- (a) 維修位於深水灣近麗海堤岸路的一個破損的現有渡頭；

- (b) 南灣道（近油站）美化工程；
- (c) 鋼綫灣村行人通道改善工程；
- (d) 華富道富臨軒對面消防閘後附近位置加建附設座椅的避雨亭；
- (e) 於南區數個位置拆除圍網並加設 II 型欄杆；
- (f) 深灣碼頭徑（3 號及 4 號商店）附近平整路面工程；
- (g) 重鋪及擴闊黃竹坑醫院附近小徑；
- (h) 於華翠街（南行）巴士站加建避雨亭工程；
- (i) 於華翠街（北行）巴士站加建避雨亭工程；以及
- (j) 於華富北（西行）巴士站加建避雨亭工程。

67. 就「深灣碼頭徑（3 號及 4 號商店）附近平整路面工程」，麥謝巧玲博士 MH 表示同意項目。徐遠華先生 表示，相同的工程項目曾於數年前進行，詢問路面再次損壞的原因。李結偉先生 回覆指原因不詳，但現場視察時發現路面凹凸不平，建議重鋪瀝青。如考慮以較耐用的物料如以混凝土重鋪路面，項目預算可能須作調整。徐遠華先生 表示為避免數年後再要進行相同工程，同意以混凝土重鋪路面。李結偉先生 補充指該路段為商戶的出入口，因此以瀝青重鋪路面只需兩至三日，能減低對商戶造成的不便，李結偉先生 並表示如果商戶能提供足夠的時間以混凝土重鋪路面，可考慮更換物料。徐遠華先生 表示部門簡介擬議撥款項目時如無特別補充，可讓委員自行參考附件，以加快會議進度。

68. 就「華翠街（南行）巴士站加建避雨亭工程」、「華翠街（北行）巴士站加建避雨亭工程」以及「華富北（西行）巴士站加建避雨亭工程」，麥謝巧玲博士 MH 查詢避雨亭會否影響華富邨重建計劃。她擔心重建計劃或令避雨亭建成後又須拆遷。李結偉先生 回覆表示，現時沒有重建計劃的相關資料。主席 表示，華富邨重建計劃仍在籌劃階段，而以上三個項目已於較早前獲委員會原則上同意進行。

69. 副主席、朱慶虹太平紳士、馮仕耕先生、羅健熙先生 及 司馬文

先生就「維修位於深水灣近麗海堤岸路的一個破損的現有渡頭」的進度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綜合如下：

- (a) 有委員建議可於本屆區議會的工作目標中加入興建深水灣碼頭項目，以便討論項目預算及經費來源等相關事宜。工作目標將於隨後的區議會工作坊商討，然後交由相關委員會繼續跟進；有委員認為，建造碼頭方案不會超出地區小型工程的預算，亦非基建項目；有委員表示，曾多次提出於現場加設正規碼頭；以及
- (b) 有委員認為現有渡頭殘舊，故同意先進行維修工程以提升安全，該委員又認為興建碼頭屬基建項目，須要各部門配合；有委員表示，上屆區議會已經決議先進行維修渡頭工程，然後再爭取政府興建新碼頭。現時的撥款不足以興建碼頭；有委員認為，維修項目雖有不足，但仍應盡快進行。

70. 黃希恆先生回覆表示，正規碼頭須有足夠的海床深度以容許船隻停泊，而現有渡頭所處位置海床很淺，只能容納如舢舨等小型船隻使用，而潮汐漲退更規限現有位置的使用率。建造碼頭屬大型項目，須交由土木工程拓展署海港工程部負責，難以利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跟進，民政總署現時只負責部分現有的鄉村渡頭的簡單維修。

71. 主席總結表示，維修渡頭項目並非興建新碼頭項目。區議會一直致力爭取加建一個新碼頭，並有先維修後興建新碼頭的共識。主席表示，區議會將會繼續跟進爭取興建正式碼頭的建議。

72. 委員會通過撥款合共 363 萬元，以進行會議文件附件一所述的工程項目（即上文第 66 段(a)至(j)的項目）。

附件二

石排灣邨漁光道往香港仔海傍道樓梯建造工程

73. 黎可兒女士以電腦投影片（參考資料三）簡介「石排灣邨漁光道往香港仔海傍道樓梯建造工程」的最新設計方案及增加撥款申請。整個樓梯可分為兩段，近漁光道的一段長約 140 米，兩旁均為山坡且未有扶手。另一段近香港仔海傍道的樓梯長約 60 米，位於兩幅

擋土牆中間，樓梯闊度約 0.9 至 1 米。近漁光道的一段將會重建並加建扶手。新樓梯闊度為 1.5 米，並會加設排水系統及街燈，梯級高度為 150 毫米，腳踏闊度為 300 毫米，樓梯不會過於陡峭。就近香港仔海傍道的一段，顧問提供兩個設計方案供委員會考慮。設計方案 A 為翻新現有樓梯，維持原有闊度及飾面。方案須移樹約 46 棵，項目預算為 928 萬元。設計方案 B 為拆除並重置其中一邊現有擋土牆，並將整段樓梯擴闊至 1.5 米闊，須斬樹約為 49 棵，項目預算為 1,579 萬元。須移除的樹木有四類，包括已枯萎的樹木、入侵性品種的樹木、根據發展局的指引而須砍伐的樹木，以及樹木位置與工程範圍有所抵觸的樹木，顧問會研究原址補種樹木的可行性。工程期間，整段連接漁光道至香港仔海傍道的樓梯將暫停使用。

（會後補註：項目範圍皆為斜坡地段，原址補種樹木的可行性需待地政署同意後方能落實。若基於地勢理由地政署不同意原址補種的建議，則有需要另覓補種樹木地點。）

74. 徐徐遠華先生表示雖然工程預算甚高，但項目仍然值得支持，因為此項目將方便石排灣邨居民到達逸港居或步行至黃竹坑，促進居民往來，加強社區聯繫。由於預計居民同時上落樓梯而須互相遷就的情況並不常見，因此不必擴闊樓梯，預算費用較低的設計方案 A 較為可取。

75.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通過設計方案 A 及相關的增加撥款申請。

玉桂山行山徑建造工程

76. 黃聰銘先生以電腦投影片（參考資料四）簡介「玉桂山行山徑建造工程」的最新進展及增加撥款申請。水務署早前已同意開放現有通道作行山徑的入口。按部門意見，建議進行改善工程以提升安全，包括把草磚更換為混凝土路面、於欄杆加置不銹鋼網、欄杆底部則加置不銹鋼底板，以及通道旁的現有渠道加建渠蓋。另外，置於山頂的標示牌的設計將配合大自然的景觀。項目預算費用為 247 萬元。

77. 副主席、區諾軒先生、林啟暉先生 MH、羅健熙先生以及司馬

文先生就匯報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綜合如下：

- (a) 有委員建議先通過撥款申請讓項目能夠繼續推展，然後詳細討論設計事宜。他建議入口應設有清晰標示，以及向康文署索取早前該署就玉桂山歷史推出的展覽資料並一併於山頂的介紹牌展示，使居民能認識玉桂山的歷史背景；
- (b) 有委員建議標示牌設計參考郊野公園款式，例如利用仿木效果，配合周邊的景觀；
- (c) 有委員認為不銹鋼網和底板與環境並不配合，建議山頂標示牌上的「玉桂山」以書法字體顯示，材料方面以石取代銅板；
- (d) 有委員不贊成加設不銹鋼網，質疑是否有必要設置排水渠蓋，查詢於欄杆底部加置不銹鋼底板的作用，認為山頂標示牌設計不配合大自然景觀，材料以木取代銅板。另外，亦有市民認為不宜以混凝土鋪設山徑路面；該委員建議對修訂設計有興趣的委員可日後與顧問詳細商討；以及
- (e) 有委員支持項目，但表示於欄杆加設不銹鋼網會令野豬困於欄杆內無法離開，增加途人受傷的風險，因此在設計上要多加注意。

78. 黃聰銘先生回覆表示，現有渠道與路面高度有差距，加設渠蓋能避免行山人士誤踏進水渠而受傷。顧問會將委員就不銹鋼網的意見向水務署轉達，如部門無反對則可採納委員的建議。山頂標示牌的設計會再修訂及諮詢委員的意見。顧問亦會研究加設入口標示牌及其設計。

79.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於會後可將對項目設計的意見送交秘書處，秘書處將轉交到顧問跟進。委員會通過相關的增加撥款申請。

深灣道近南濤閣行人路上蓋工程

80. 黎可兒女士以電腦投影片（參考資料五）簡介「深灣道近南濤閣行人路上蓋工程」的初步可行性研究結果及增加撥款申請。項目將於 85 米的行人路段加設上蓋。經諮詢土木工程拓展署後，靠近南濤

闊的 30 米行人路段旁的一幅已登記斜坡在工程期間須進行鞏固工程，現有渠道亦須遷移以騰出空間建造地基，而另外 55 米行人路段旁的花槽則需重置。工程期間，行人路須暫時封閉，屆時行人須使用對面行人路。由於現有地下管線靠近馬路，工程會盡量遠離馬路進行，以減少對管線的影響。項目預算為 1,400 萬元。

81. 朱慶虹太平紳士、張錫容女士、麥謝巧玲女士及徐遠華先生就匯報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綜合如下：

- (a) 有委員建議，若路政署承擔工程後對斜坡的日後維修保養責任，委員會可考慮通過撥款申請，若路政署認為保養責任應交給區議會，則對進行項目有所保留；
- (b) 有委員認為須與路政署清晰確定斜坡的日後維修保養責任；
- (c) 有委員查詢工程後斜坡的維修保養責任會否由區議會承擔；以及
- (d) 有委員查詢斜坡工程費用，以及斜坡工程費用由區議會而非土木工程拓展署承擔的原因。

82. 黎可兒女士回覆表示，總斜坡工程費用約為 250 萬。鍾煥堯女士表示，正就斜坡維修保養責任與同路政署協商，待有正式回覆後會通知秘書處。

83.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同意設計方案並通過項目的增加撥款申請。另外，委員會議定須在相關部門同意繼續管理維修該斜坡的情況下，才會進行此項目。

(會後補註：路政署於 2016 年 4 月中旬回覆顧問的信件表示原則上可於工程後繼續負責斜坡編號 15NW-B/C47 的管理及維修，惟工程須配合部門要求。)

連接堅尼地城至香港仔的海濱長廊（顧問研究報告方案一）的改善工程以及於連接香港仔至赤柱的現有海濱、行人路及小徑加建指示牌

84. 黃聰銘先生以電腦投影片（參考資料六及七）簡介「連接堅尼

地城至香港仔的海濱長廊(顧問研究報告方案一)的改善工程」及「於連接香港仔至赤柱的現有海濱、行人路及小徑加建指示牌」的初步可行性研究結果及增加撥款申請。項目將沿路徑設置兩種資料板，第一種為較大型並載有路線圖及介紹資料的資料板，第二種為鋪設於地面的方向指示板。資料板有兩個設計方案，第一個設計方案比較平實，會有路徑的名稱(初步暫擬為「南區海濱長廊」，以作效果展示)、路線圖設於水平視線，方便行人使用，二維空間碼(QR code)及標示方向的箭號。第二個設計方案的形狀較為不規則，其他資料鋪排與第一個設計方案相近。至於置於地面的方向標示牌亦有兩個設計，第一個設計方案列有路徑名稱及指示方案的箭號。第二個設計方案比方案一簡約，線條較少但更清晰。資料板及方向標示牌的設計、以及沿路徑的擬建位置詳情載於參考資料。

85. 就「連接堅尼地城至香港仔的海濱長廊(顧問研究報告方案一)的改善工程」，黃聰銘先生表示，按原有路線會經過嘉隆苑外泵房的一條小徑通往瀑布灣公園，但小徑很窄，路面凹凸不平兼位於斜坡上，改善及擴闊路徑會影響斜坡及周邊樹木。因此，建議採用另一路線，走上現有樓梯進入瀑布灣公園。另外，連接大口環抽水站至域多利道的一段山徑情況不理想，建議進行改善工程，重建部分梯級及欄杆。項目預算為 413 萬 9 千元。「於連接香港仔至赤柱的現有海濱、行人路及小徑加建指示牌」的項目預算為 208 萬元。

86. 副主席、陳李佩英女士、馮仕耕先生、羅健熙先生、徐遠華先生及司馬文先生就匯報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綜合如下：

- (a) 有委員建議考慮資料牌更新資料的限制及成本問題，並要求顧問研究；
- (b) 有委員認為標示牌的資料在夜間或惡劣天氣仍能清晰易見，並載有附近公共設施；
- (c) 有委員建議把資料上載至「香港南區遊」網站，途人可利用二維空間碼(QR code)於網上索取景點的資訊，避免資料板受內容更新的限制，南區其他項目的內容亦可上網至同一網頁；

- (d) 有委員認為，地面方向標示板如刻有方向、距離等詳細資料，會為日後的維修增加困難。地上的標示板不易讓行人看見。資料板和地面標示板可一同出現；
- (e) 有委員認為無須加裝太多資料板，地面標示板的維修較便宜，又建議資料牌沿用區議會區徽顏色；以及
- (f) 有委員建議路徑英文名稱應為“Southern District Coastal Trail”而非“promenade”。該委員認為兩個項目應視為一個由堅尼地城至赤柱的項目。資料板款式可參照位於中西區介紹孫中山史跡徑的標示牌，資料板則應顯示附近主要景點的資料，由於沿路有部分地點在將來或會有所改動，故標示板應能靈活地改動資料。地面方向標示板只須列出方向指示。他建議有興趣的委員於會後與顧問討論資料板及標示板的設計、資料、擬建地點及路線規劃。

87. 黃聰銘先生回覆表示，顧問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提供修訂設計方案。

88.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通過兩個項目的增加撥款申請。

改善「歡迎光臨南區牌」

89. 黃聰銘先生以電腦投影片（參考資料八）簡介「改善『歡迎光臨南區牌』」的初步可行性研究結果及增加撥款申請。標誌牌有兩個設計方案。按照南區有山水及海岸線長的特點，第一個方案採用海浪紋設計。第二個方案則同樣以波浪紋為背景。詳細設計載於參考資料八。另外，顧問建議將現時位於石澳道及大潭道交界的標誌牌位置改為較接近迴旋處的位置加建新標誌牌，讓其更清晰易見。項目預算為 376 萬 6 千元。

90. 副主席、張錫容女士、馮仕耕先生、林玉珍女士 MH、羅健熙先生、麥謝巧玲博士 MH、任葆琳女士及司馬文先生就匯報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綜合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設計略嫌普通，建議可根據不同位置的空間調整標誌牌的體積，例如於淺水灣道、深水灣道及黃泥涌峽道交界的位置可以放置面積較大的標誌牌；
- (b) 有委員建議委員會先通過撥款申請，詳細設計可交由工作小組再討論；
- (c) 有委員建議考慮採用仿木或石頭作材料，並參考其他國家的類似標示牌的設計；
- (d) 有委員認為字體可以放大；
- (e) 有委員認為，標誌牌的目的是在於讓市民清晰知道進入南區，建議讓顧問有更大自由度進行設計；
- (f) 有委員查詢標誌牌做成南區區議會徽號的形狀的可行性；
- (g) 有委員建議在域多利道與摩星嶺道交界放置相同的標誌牌；以及
- (h) 多名委員要求顧問提供更多其他設計方案，以供委員考慮；多名委員認為標誌牌的文字可以更精簡，例如「歡迎光臨」四字並非必要。

91. 鍾煥堯女士回覆表示，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與顧問商討改善方案。顧問將提交多個設計方案供委員會考慮。

92.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暫不通過增加撥款申請，留待顧問提交修訂設計方案及預算後再作決議。另外，委員會一致同意顧問提出標誌牌的擬建位置。

93. 夏從雲女士向委員會簡介下列擬議撥款項目，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2/2016 號附件三：

- (a) 提升鴨脷洲體育館活動室的鮮風風櫃機組效能；
- (b) 提升黃竹坑體育館的空氣調節機組效能；
- (c) 提升黃竹坑體育館主場的冷氣系統效能；
- (d) 改善香港仔網球及壁球中心的製冷機組隔音設備；

- (e) 加強香港仔網球及壁球中心網球場的照明系統；
- (f) 改善香港仔網球及壁球中心的飲水機設施；以及
- (g) 提升香港仔體育館的鮮風系統效能。

94. 委員會通過撥款合共 684 萬元，以進行會議文件附件三所列的工程項目（即上文第(a)段至(g)段的項目）。

（陳富明先生 MH、蘇浩龍先生、朱慶虹太平紳士、林啓暉先生 MH 及馮仕耕先生分別於下午 6 時 17 分、6 時 20 分、6 時 50 分、6 時 58 分及 7 時 14 分離開會場。羅健熙先生、司馬文先生 黃聰銘先生、何智聰先生、黎可兒女士、簡煥全先生、梁斌澤先生、蔡璟銓先生、陳進賢先生及劉子豐先生於下午 7 時 17 分離開會場。）

議程五：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1/2016 號）

95. 夏從雲女士向委員匯報康文署於 2016 年 1 月至 2 月及計劃於 2016 年 4 月至 5 月在南區舉辦的康體活動、2016 年 1 月至 2 月南區康體設施的使用情況、承辦商的服務水平評估概況及綠化工程、改善工程、2016-2017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建議、退還利南道二號休憩處作住宅用途、以及在風之塔公園設置升降機及興建天橋以連接鴨脷洲邨，詳情載於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1/2016 號。

96. 副主席、張錫容女士、林玉珍女士 MH 及徐遠華先生就署方的匯報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要求署方因應各康體活動的需求調整活動名額；有關「利南道二號休憩處」，該委員建議相關部門跟進，在地契條款上列明業權人須把一定面積的土地對外開放，給公眾作休憩空間使用；
- (b) 有委員查詢署方有關停車場管理的服務安排及承辦商合約期

何時屆滿；另外，對於「退還利南道二號休憩處作住宅用途」，該委員同意將來該用地應向公眾提供休憩空間；

- (c) 有委員查詢「在風之塔公園設置升降機及興建天橋以連接鴨脷洲邨」的進度；以及
- (d) 有委員建議把鴨脷洲體育館壁球場研究發展其他用途，以增加使用率和善用場地。

97. 張永強先生及夏從雲女士綜合回覆表示，康文署備悉及會跟進委員就署方制定合約所提出的意見。有關「在風之塔公園設置升降機及興建天橋以連接鴨脷洲邨」項目正按工務工程的既定程序進行中，如有消息會盡快通知區議會。現時鴨脷洲海濱長廊有露天停車場一共 31 有個泊車位，而承辦商合約期將會在 2017 年 12 月結束。有關停車場車位數量及種類方面，署方會在招標前和建築署商討能否把部份電單車位改為私家車位，以提供不同類型的車位。就「退還利南道二號休憩處作住宅用途」，鄰近的利南道一號休憩處面積約為 100 平方米，可以提供簡單和靜態的休憩設施給附近居民享用。區內已按規劃預留大約 0.49 公頃可作休憩用途的土地，如有需要可以通過小型工程計劃發展休憩設施。另外就康體活動安排上，署方會在區議會撥款的範圍內會盡量調整較受歡迎及報名未如理想的康體活動的名額及數量。鴨脷洲體育館壁球場一直有同時用作多用途活動室，署方會繼續留意有關的安排。

98. 對於「退還利南道二號休憩處作住宅用途」，主席表示認同各委員的意見，並請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副主席麥謝巧玲博士 MH 與該委員會跟進有關情況。

99.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及匯報。

議程七： 其他事項

100. 主席表示，秘書處未有收到其他事項。

議程八： 下次會議日期

101. 主席告知各委員，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將於 2016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10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7 時 35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6 年 5 月